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消防灭火所致第三者财产损失保 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我公司各种家庭财产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房屋遭受火灾事故后，消防机构在扑灭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因上述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必要的诉讼费用和其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二）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三）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四）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五）造成的人员伤亡。

###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自行对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原因证明、经保险人认可的和解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第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